

附件 1:

中照照明奖申报须知

- 1、《中照照明奖项目申报书》的填写须真实、有效，并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前连同其它申报资料递交至中国照明学会中照照明奖评奖工作办公室（申报书可从中国照明网网站上下载）。
- 2、申报提交的资料的版权由主办方与申报单位共同所有，主办方有权对所有申报单位提交的资料进行无偿的再制作、再宣传。申报资料收到后概不退还。
- 3、申报材料经中照照明奖评奖工作办公室进行资格审查后，由中国照明学会组织专家评选小组对拟推荐项目通过评审做出综合评价和提出相关奖励等级，并对重点项目进行现场考察，提出考察意见，评审结果经中照照明奖评审委员会终审后决定。
- 4、评奖工作结束后，对中照照明奖获奖单位或个人通过电子邮件、电话或传真的方式予以通知，并在中国照明网上向社会公示。
- 5、中照照明奖获奖单位将由中国照明学会颁发奖杯、证书等。
- 6、中照照明奖主办方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造成评奖工作不能进行不负任何责任。
- 7、对本须知、《中照照明奖项目申报书》产生的任何异议，中照照明奖主办方保留最终解释权。与本次评奖有关的任何事宜，均由中照照明奖主办方进一步制定规则并进行解释。
- 8、申报单位应按所提交申报项目的数量缴纳相应的技术服务费，用于通讯联络、项目评审、奖杯及证书制作、颁奖活动等必要开支。中照照明“教育与学术贡献奖”和“城市照明建设奖”免收申报费；“照明工程设计奖”每项收取申报费人民币 3000 元；“科技创新奖”每项收取申报费人民币 5000 元。费用一律交至中照照明奖评奖工作办公室，一经缴纳概不退还。收款单位负责出具有效发票。

附:

汇款户名：中国照明学会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朝阳区支行营业部

账号：0200003409014401375